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持續關連交易

(1)廢棄材料處置合同

(2)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服務協議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鋁業工程(i)與遠大智循再生就遠大鋁業工程向遠大智循再生銷售廢棄材料訂立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ii)與遠大鋁業集團就遠大鋁業集團向遠大鋁業工程提供服務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寶華先生個人及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佳境有限公司及新創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875,399,7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42%。康寶華先生身為主要股東及董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鋁業集團及遠大智循再生各自由康寶華先生實益持有99%股權。因此，遠大鋁業集團及遠大智循再生均為康寶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鋁業工程(i)與遠大智循再生就遠大鋁業工程向遠大智循再生銷售廢棄材料訂立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ii)與遠大鋁業集團就遠大鋁業集團向遠大鋁業工程提供服務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1.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遠大鋁業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遠大智循再生

年期： 自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遠大鋁業工程指定遠大智循再生為其處理及處置遠大鋁業工程廢棄材料的非獨家服務供應商。遠大鋁業工程可以(但無義務)出售，而遠大智循再生可以(但無義務)根據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所規定的定價條款，向遠大鋁業工程購買廢棄材料。

根據廢棄材料處置合同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應由遠大鋁業工程及遠大智循再生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保持一致。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 基礎： 廢鋁

就根據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出售首批廢鋁中首200公噸而言，遠大智循再生須向遠大鋁業工程支付的每公斤結算價格，應為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4月止各月的鋁的每月參考結算價格的平均值。

就根據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出售首批中超過首200公噸的部分及出售後續批次的廢鋁而言，在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期限內，每月適用的廢鋁每公斤結算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鋁的基本結算價格(如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中規定)乘以鋁的每月參考結算價格，再除以鋁的基準價格。

$$\left(= \text{鋁的基本結算價格} \times \frac{\text{鋁的每月參考結算價格}}{\text{鋁的基準價格}} \right)$$

廢鐵及不銹鋼

在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期限內，每月適用的廢鐵及不銹鋼每公斤結算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鐵及不銹鋼的基本結算價格(如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中規定)乘以鐵及不銹鋼的每月平均價格，再除以鐵及不銹鋼的基準價格。

$$\left(= \text{鐵及不銹鋼的基本結算價格} \times \frac{\text{鐵及不銹鋼的每月平均價格}}{\text{鐵及不銹鋼的基準價格}} \right)$$

廢銅

在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期限內，每月適用的廢銅每公斤結算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銅的基本結算價格(如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中規定)乘以銅的每月平均價格，再除以銅的基準價格。

$$\left(= \text{銅的基本結算價格} \times \frac{\text{銅的每月平均價格}}{\text{銅的基準價格}} \right)$$

非金屬廢棄材料

遠大鋁業工程可能出售的各類非金屬廢棄材料的結算價格是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所規定的固定單價。

另請參閱下文「有關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2.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遠大鋁業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遠大鋁業集團

年期：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遠大鋁業工程可以(但無義務)提出要求，而遠大鋁業集團可以(但無義務)應遠大鋁業工程的要求，向遠大鋁業工程提供項目管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前期撮合及商務協助服務；(ii)協調投標、交貨安裝及催收款項服務；及(iii)品牌及行業資源增值服務。

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應由遠大鋁業工程及遠大鋁業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保持一致。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遠大鋁業工程應就項目管理服務向遠大鋁業集團支付服務費。遠大鋁業集團向遠大鋁業工程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在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遠大鋁業工程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個別協議簽訂時，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所提供具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比或類似品質、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另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一節。

有關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的進一步資料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所規定的鋁的基本結算價格、鐵及不銹鋼的基本結算價格、銅的基本結算價格，以及各類非金屬廢棄材料的結算價格，乃(i)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遠大鋁業工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所採用各類廢棄材料的結算價格；及(b)遠大智循再生就處理、運輸及加工廢棄材料預計產生之綜合物流、分揀及回收加工成本；及(ii)對遠大鋁業工程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從上文所披露之計算公式可見，各類廢金屬的實際結算價格，將分別參照相關金屬近期每月平均價格，就鋁的基準價格、鐵及不銹鋼的基準價格與銅的基準價格作出調整(該等基準價取自2019年或2020年相關金屬參考價格；由於該兩年度相關金屬價格走勢相對平穩，因此獲選作為釐定有關價格之定價錨點)。此舉可令各類廢金屬的結算價格可不時貼近相關金屬當時的市場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計算公式)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遠大鋁業工程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的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項下遠大智循再生應向 遠大鋁業工程支付的款項	8,000	10,000	10,000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遠大鋁業工程應向 遠大鋁業集團支付的款項	21,000	39,700	41,6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廢棄材料處置合同項下遠大智循再生應向遠大鋁業工程支付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過往年度遠大鋁業工程可回收廢料產出量及對應結算價格走勢；
- (ii) 基於遠大鋁業工程未來三年生產計劃，預計產生可回收廢棄材料估計總噸數、廢料品類及可對外銷售之數量規模；及
- (iii) 再生金屬行業廢棄材料的市場定價機制，及獨立第三方回收商收取的基準採購／收費標準。

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遠大鋁業工程應向遠大鋁業集團支付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計在遠大鋁業集團項目管理服務協助下開展的項目的估計合同總價值(該價值基於遠大鋁業工程未來的業務計劃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每年使用該項服務的工程合同預估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7百萬元)，並且以合同總價值為基數，按適用綜合費率1.4%作為上限支付服務費用；
- (ii) 遠大鋁業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估計總體綜合成本；及
- (iii) 行業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廢棄材料銷售合同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

遠大鋁業工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幕牆系統及相關產品等，在此過程中，廢棄材料是正常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

考慮到(i)若由遠大鋁業工程直接處理其運營產生的廢棄材料的營銷、銷售、交付協調及相關安排，將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ii)遠大鋁業工程的戰略重點在於其生產幕牆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核心業務，遠大鋁業工程已決定將廢棄材料的處置外包予專業服務供應商，這使遠大鋁業工程得以從廢棄材料中實現價值，同時無需內部管理處置事宜。

為此，遠大鋁業工程已對遠大智循再生進行評估，該公司從事各類廢棄材料的回收、加工及貿易，並擁有相關市場經驗。根據以下評估結果，遠大鋁業工程已決議與遠大智循再生訂立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以根據廢棄材料處置合同所規定的公式釐定的價格出售廢棄材料：

- (i) 遠大智循再生的經驗及成熟的回收網絡，能夠(a)高效地處理、加工及轉售廢棄材料；及(b)根據協定的定價公式及時參考市場基準價格，從而確保定價公平且符合市場行情，並減輕遠大鋁業工程的行政負擔；及
- (ii) 遠大智循再生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整體安排，包括協定的定價機制，對遠大鋁業工程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回收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整體安排。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對高效支持合約執行、交付安裝協調以及收款跟進等方面的需求亦日益增加。

遠大鋁業集團擁有成熟的資訊渠道、市場資源及豐富的實務經驗，可協助進行合約採購、協調交付及安裝安排。倘本集團及遠大鋁業集團能夠有效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則可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合作將有助於專案更順利地執行，改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並支持其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數據庫。於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設立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就有關交易總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首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個別協議，並將其呈交至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

- (i) 為維持對整體條款的公平評估，本集團將定期向至少兩名從事廢棄材料處置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報價對象為根據廢棄材料處置合同遠大鋁業工程可能銷售的相似類型的廢棄材料。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i) 為維持對整體條款的公平評估，當遠大鋁業工程需要遠大鋁業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能夠以令人滿意的質量及令人滿意的標準提供所需服務者)(如有)獲取報價。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的服務，則本集團將向遠大鋁業集團獲取報價資料，以確保遠大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遠大鋁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更多其認為能夠以令人滿意的質量及令人滿意的標準提供所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並在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寶華先生個人及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佳境有限公司及新創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875,399,7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42%。康寶華先生身為主要股東及董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鋁業集團及遠大智循再生各自由康寶華先生實益持有99%股權。因此，遠大鋁業集團及遠大智循再生均為康寶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彼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康寶華先生已就批准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由於參照廢棄材料處置合同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

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鋁業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

遠大智循再生及遠大鋁業集團資料

遠大智循再生主要從事生產性廢舊金屬及各類再生資源回收、加工及銷售，以及金屬及非金屬廢料處理服務。

遠大鋁業集團主要從事鋁門窗、屋頂、幕牆、不銹鋼產品及室內外裝飾及機電業務的承接及銷售。

康寶華先生為遠大智循再生及遠大鋁業集團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鋁業集團由康寶華先生直接持有99%股權，而遠大智循再生由康寶華先生通過遠大鋁業集團間接持有99%股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康寶華先生外，遠大智循再生及遠大鋁業集團各自並無任何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鋁的基準價格」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於2019年2月15日公佈的現貨月(1902年)鋁錠每月參考結算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3,395元
「銅的基準價格」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公佈的2020年11月銅的每月平均單價，為每噸人民幣54,152元

「鐵及不銹鋼的基準價格」	指	卓創資訊公佈的2020年11月瀋陽市重型廢鐵及不銹鋼的每月平均單價，為每噸人民幣2,475元
「鋁的基本結算價格」	指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中規定的遠大鋁業工程可能出售的各類廢鋁材料的商定基本單價(以人民幣每公斤計)
「銅的基本結算價格」	指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中規定的遠大鋁業工程可能出售的各類廢銅材料的商定基本單價(以人民幣每公斤計)
「鐵及不銹鋼的基本結算價格」	指	廢棄材料處置合同中規定的遠大鋁業工程可能出售的各類廢鐵及不銹鋼材料的商定基本單價(以人民幣每公斤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銅的每月平均價格」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公佈的緊隨結算月前一個月銅的月平均單價

「鐵及不銹鋼的每月平均價格」	指	卓創資訊公佈的瀋陽市鋼鐵及不銹鋼每月平均單價，為緊隨結算月前一個月的平均單價
「鋁的每月參考結算價格」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每月第15日(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公佈的上月第16日至當月第15日期間的結算參考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述「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遠大鋁業工程」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大智循再生」	指	瀋陽遠大智循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康寶華先生通過遠大鋁業集團間接持有99%股權
「遠大鋁業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康保華先生直接持有99%股權
「廢棄材料」	指	廢棄材料包括廢鋁、廢鐵、廢不銹鋼、廢銅及非金屬廢棄材料

「服務」	指	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遠大鋁業集團可向遠大鋁業工程提供的項目管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前期撮合及商務協助服務；(ii)協調投標、交貨、安裝及催收款項服務；及(iii)品牌及行業資源增值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之涵義內的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按此理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高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